

副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9850116XK2025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890-XHGC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扬冠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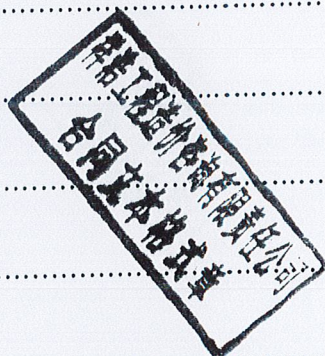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合同文本	1
合同附件	9
1.成交通知书	9
2.采购需求	10
3.竞标声明	29
4.竞标报价表	31
4.1 首次报价	31
4.2 最后报价	32
5.竞标报价明细表	33
5.1 首次报价明细表	33
5.2 最后报价明细表	48
6.商务要求偏离表	63
7.服务需求偏离表	67
8.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913号-001、广西政采[2025]6913号-002

合同编号: GXZC2025-C3-000890-XHGC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扬冠医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0890-XHGC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价(费率)	备注
1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u>90%</u>	具体供货内容详见《竞标报价明细表》
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费率					

2. 合同暂定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适用)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2年,即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相关部门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配送时间: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配送,每次接到甲方通知后,一般用药承诺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药在24小时内按甲方发出的需求配送并送达

甲方指定地点。

5. 配送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6. 供货内容：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7.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乙方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如因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变动高于合同价 15% 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3 家医院以上医院的供货记录），由甲方报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供货价格回调至合同价格进行结算。若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 15% 时，甲方可提出按市场价结算，乙方应当配合予以调低价格。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如采购文件“中药饮片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2.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2 年，且库存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 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 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药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打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72 小

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货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1.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之外，甲方还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1000 元。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费率×实际采购数量），每半年（6个月）支付一次货款，每次货款支付前由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合同周期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48小时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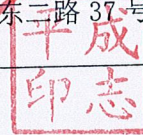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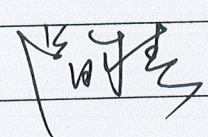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其他资料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标的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品种的，按国家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2025年5月21日	乙方：(章)  广西扬冠医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柳沙路2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三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19960	电话：0776-5070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18582108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000

